

《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系列报道之一

——山东省矿产资源特点

由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具体组织实施、省国土资源厅规划编制办公室直接领导的《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》(简称《规划》,下同)专题,已通过国家验收。本次《规划》是山东省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对全省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以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所作的总体安排,是指导全省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性和指导性文件,也是制定山东省矿产资源专项规划和市、县矿产资源规划的依据。此次《规划》以 2000 年为基准年,2005 年为规划期,展望到 2010 年,本刊根据《规划》内容做系列报道。本期为系列报道之一——山东省矿产资源特点。

1. 矿产资源总量较丰富,种类较齐全,但人均占有量少

我省矿产资源种类较齐全,配套程度较高,有利于工业的发展。全省已发现矿产 150 种,探明储量的矿产 78 种,已发现但无探明储量或仅有简测资料的矿产 72 种。在探明储量的矿产中,能源矿产 7 种,金属矿产 24 种,非金属矿产 44 种,水气矿产 3 种。

我省矿产资源探明总量较大。保有储量居全国前三位的矿产 24 种。保有储量占全国比例较高的矿产有:石油(13.34%)、金矿(12.93%)、金刚石(46.59%)、石膏(64.29%)、晶质石墨(7.40%)、饰面石材(20.12%)、玻璃用砂岩(23.64%)、陶瓷土(11.46%)。此外,煤、铁、铝土矿和滑石探明储量也较丰富,保有储量分别占全国的 2.2%、3.9%、1.9%和 11.31%。我省保有资源储量潜在总值 43500 亿元,约占全国 3.43%,居第 7 位,人均占有资源量相当于全国人均值的 49%,居第 11 位,属于矿产资源单位面积丰度值较高,总量中等丰富,人均占有资源量相对较少的省份。

2. 矿产资源分布广泛,区域特色明显

全省 17 个地市及毗邻海域,均赋存有矿产资源,分布范围十分广泛。但由于成矿地质条件不同,各地形成的矿产资源也各具特色,在地域组合和矿种配置上呈现出明显差异。胶东主要分布有贵金属、有色金属以及部分非金属矿产,重要矿产有金、铜、石墨、滑石、菱镁矿、透辉石、膨润土等;鲁中主要蕴藏有黑色金属、冶金辅助原料、化工原料、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,重要矿产有铁、铝土矿、石膏、金刚石、玻璃用砂岩、耐火粘土、岩盐、自然硫、蓝宝石等;鲁西北以蕴藏丰富的石油、天然气、天然卤水矿产为特征;鲁西南以丰富的煤炭资源为优势;毗邻海域主要分布有石油、天然气、煤、天然卤水及滨海砂矿。此外,地热、矿泉水在全省各地均有分布,石材则广泛分布于胶东、鲁中地区。矿产资源的地域分布特点,为形成各具特色的矿业布局奠定了物质基础。

3. 主要矿产规模偏小,支柱性矿产中共(伴)生矿、贫矿和难采、选、冶矿居多

全省探明矿区(床)1346 处,其中能源矿产 373 处,金属矿产 237 处,非金属矿产 278 处,水气矿产 458 处。仅有少数矿区(床),如济宁和巨野煤田、大汶口石膏矿、新城金矿、大汶口岩盐矿等属大型、特大型,中、小型矿床占 80%以上。探明的矿产多为共(伴)生矿产,其中以金属矿产居多,如铜、铅、锌、银、锆英石等全部是综合矿。许多重要矿产多为贫矿或难采、选、冶矿产,如 60%以上的铁矿和大多数铜、铅、锌、铝等矿产,磷矿、硫铁矿、自然硫、钾盐等矿产均属于贫矿或开采条件很差的资源。